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勇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李勇旗先生和陈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提名李勇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陈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